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80 号

当事人：灌南县永鲜便利店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74U8R2T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何以磊

注册日期：2021 年 09 月 26 日

电话：18936733588 邮编：222500

营业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锦绣名城 S2 幢 23、
24、25、26 号商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
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8 月 3 日，本局接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京果进行
抽检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FF22-07488,食品
名称：京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标准指标： ≤ 0.25 ，实测值：0.55。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
NO. 2202896，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为查明事

实，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据当事人经营者何以磊陈述，上述不合格的京果是当事人于 2022 年 1 月份从灌南广源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了 18 袋，（生产日期：2022.5.12；生产者名称：常州市奇味炒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者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厚恕村西街组）购进价格是 5 元/袋（360/袋），无法提供购进记录。销售价格是 7 元/袋，截止 8 月 4 日本局送达检验报告时上述不合格京果除被抽样 8 袋，备样 2 袋外未销售出去，剩余的 8 袋于 2022 年 7 月初退回灌南广源商贸有限公司。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不合格京果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 126.00 元，违法所得 20.0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灌南广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及灌南广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身份情况；

2、2022 年 8 月 4 日在当事人的便利店内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未发现有被抽检批次的京果；

3、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No: FF22-07488 的京果《检验报告》、江苏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NO. 2202897，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京果被抽检为不合格并接收报告的事实；

4、对当事人经营者何以磊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及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京果的数量、价格等事实；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对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180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京果经抽检不合格，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京果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

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下列减轻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

2、罚款 5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